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1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公安專案

電話：02-27208889轉8390、2730、2776、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27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維護場所之公共安全，請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以資適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91條「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三、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休閒、文教類（D-5類組）建築物【例：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等類似場所。3.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運動訓練班，且無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按摩服務及設備（如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應每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如貴場所使用屬前揭類組，請即依上開規定期限按實際使用面積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未依期限即按實際使用面積

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者，本處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另如需申請原核准圖說，可洽本處資訊室申請，電話：02-27208889轉8461。

- 五、有關辦理檢查簽證之費用，因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無統一收費標準，請逕向各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詢價。欲查詢前揭機構或人員相關資訊，請洽詢本市建築師、土木、結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等技師公會，亦可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s://cloudbm.nlma.gov.tw/CPTL/>）點選「一般民眾」之「公司／機構資料查詢」欄項內類別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中查詢。
- 六、本文僅係通知性質，倘貴場所已停業或樓地板面積未達應申報規模或非屬前開類組場所者，請回函告知本處，俾解除列管；已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本則文免予理會。
- 七、為積極輔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改善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標註警示文字，本處特別印製「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自黏式貼紙，可張貼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明顯位置，俾收警示之效。如欲採用，請逕洽本處使用科服務櫃台索取。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副本：

處長 虞積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